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王金城先生

李繼昌先生

劉宝杰先生

敬啟者：

**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並按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0.04美元(或0.31港元)，另加特別股息(「特別股息」)0.07美元(或0.55港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獲批准。

本文件旨在載述以股代息計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而須採取的行動。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

- (a) 收取現金，每股股份為0.11美元(或0.86港元)；或
- (b) 獲配發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並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新股份」)，市值(定義見下文)合共相等於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每股股份現金0.11美元(或0.86港元)時可收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不包括零碎部分的調整)；或
-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為了計算將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一股新股份的市值將計算為相等於一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包括該日)止可獲提供收市價的五個交易日內，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不可能為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東釐定其將有權獲得的新股份實際數目。股東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已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86 \text{ 港元}}{\text{平均收市價}}$$

載述新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cdi.com.hk。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整數數目。有關上述(b)及(c)項的新股份零碎權益將彙集並出售，所得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了解當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不論是以股代息方式或現金)時，毋須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卻毋須發生經紀佣金、印花稅或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而以全部或部分新股份代替，則原本須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獲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49,145,600股股份計算，倘若概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本公司應支付的現金股息將約為128,265,216港元。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會導致於本公司擁有須予申報權益(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申報。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產生的新股份所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找專業意見。

股息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股息選擇表格，供有意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使用，或供長期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任何未來股息的股東使用，或供長期選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現金部分及日後所有現金股息的股東使用。

如閣下選擇以美元現金(或港元現金，倘若閣下之前已給予指示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毋須填寫股息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選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現金部分及日後所有現金股息，則必須使用隨附的股息選擇表格。如閣下填寫股息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此外，如閣下選擇就名下的部分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閣下將會以美元(或港元，倘若閣下之前已給予指示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現金部分。

如任何股東不擬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擬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現金部分及日後所有現金股息，則必須按照印備的指示於股息選擇表格上作出適當的選擇，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收到的股息選擇表格不會另發給收據。如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其將會以美元現金(或港元現金，倘若其之前已給予指示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就准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的法律及規例限制一事，諮詢了該等海外股東所處地方的律師。董事已獲有關地方律師知會，向海外股東發行以股代息並無受到或獲豁免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本文件以及股息選擇表格亦派發給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海外股東，而彼等如本文件所載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股份。

居於澳洲之股東(「澳洲股東」)務須注意，根據本公司向澳洲當地法律顧問所取得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對於緊接因獲豁免而發行股票後十二個月內並在沒有披露文件下於澳洲出售股票，澳洲2001年公司法(Cth)施加若干限制，這除非豁免適用。所取得的意見顯示，根據ASIC Class Order [04/671]，豁免是適用的。建議澳洲股東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應否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或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和日後據此購入的股份出售事宜。

發行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或規例予以登記。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其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文件及／或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不應視之為選擇新股份的邀請，惟於有關地區，在毋須遵守任何未滿足的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是否需要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遵從任何正式手續、就其決定所帶來的稅務

影響、以及就日後出售任何據此購入的股份是否受到任何限制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倘若居於某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違法之舉，則其所收到的本文件及／或股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本文件及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登記。

為免存疑，本文件及股息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招徠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並且股息選擇表格是不可予以轉讓。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有股份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且現有股份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推薦建議

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預期時間表

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新股份發行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釐定新股份的市值 (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載述新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並在 香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後
交回股息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引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